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监事候选人董焱女士于2014年8月1日提出因个人原因放弃候选人资格，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李喆先生、同心先生、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届五次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推荐周京尼先生、李强先生作为职工监事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同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路雪女士、董焱女士自本换届选举生效后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路雪女士、董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喆 男，33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山东海丰航运集团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心 男，34岁 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

法国萨瓦大学研究生院 私法学（公司法方向）硕士研究生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划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经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泰达津菜城（天津）美食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合达房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贺 男，32岁 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

二、工作经历

历任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北京华育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部经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泊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京尼 男，54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专，高级政工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本公司团委书记、经营部党支部书记、工厂部部长助理、长丝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态棉生产物流中心副经理、海南西秀海景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本公司。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3,100股。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 男，41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致冷器厂市场部职员、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本公司。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